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或其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金惠

萧志雄

郭素颐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